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川0304破1号之一

2023年3月9日,本院根据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川03破申4号之一民事裁定立案受理自贡东方热能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群久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经管理人委托,自贡协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自协合资评(2023)031号《自贡东方热能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整体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2年12月27日,自贡东方热能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账目价值为161.00万元,评估价值为104.68万元,减值额为56.32万元,减值率为34.98%;负债账面价值为2771.54万元,评估值为2771.5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目价值为-2610.54万元,评估价值为-2666.86万元,减值额为56.32万元,减值率为2.16%。经管理人委托,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川协合审[2023]第161号《审计报告》,该报告载明:自贡东方热能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调整后的资产总计1609999.68元、负债总计27715445.48元、净资产-26105445.80元。本院认为,自贡东方热能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自贡东方热能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宣告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裁定宣告自贡东方热能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